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64號

原　　告　黃秀麗

被　　告　楊予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4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立法說明記載，原告倘係於高等法院或分院之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款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同旨，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法第427條其他簡易事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民事庭亦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依上開說明，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先予敘明。

二、次按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利息起算日及利率當庭變更為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暱稱「貝納頌（原暱稱「首都」）之人於114年4月底某日起在通訊軟體Telegram成立「（金）富發牌」群組，屬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再透過訴外人吳○○招募被告（暱稱「發金」）加入該詐欺集團，被告乃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4年5月4日加入該詐欺集團，負責使用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贓款之工作。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5月13日10時7分許匯款20,000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上開款項旋遭被告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清中門市，於同日10時13分許、14分許、15分許、21分許、23分許、24分許分次提領一空，被告並將所得贓款及人頭帳戶金融卡繳回予吳○○，吳○○再依「貝納頌」指示以丟包方式放置在指定位置供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

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47、273號、本院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14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原告受騙而匯入指定帳戶之款項，再將款項交予吳○○，吳○○又將款項交予同詐欺集團之成員，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被告所為係與詐欺集團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4日起（見附民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